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闽财建指〔2024〕40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
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住建局：

根据《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48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
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64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建村〔2021〕8号），现将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补助资金分配方案详见附件1），收入列“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请按程序拨付使用。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此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有关县（市、区）报送2024年的804户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详见附件1）。

二、各地要加快工程进度，早开工、早竣工验收，确保年度改造任务完成；对正在施工的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由住建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财政部门按补助标准50%的比例将补助资金预拨付至农户；对已竣工的工程，住建部门应立即督促乡镇人民政府组织验收，最迟于验收合格后30日内将补助资金足额拨付至农户。

三、各地要完善“一户一档”档案资料，及时将2024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相关信息录入到福建省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和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

四、各地财政、住建部门要密切合作，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64号）要求，认真做好农村危房改造中央

财政直达资金的分配、下达和使用监控等工作，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按照附件 2 要求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 附件：1.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印发



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县（市、区）	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栋）	资金合计	已提前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备注
福州市	小计	3	5.4	4.419	0.981	
	长乐区	1		1.473	0.327	
	闽清县	2		2.946	0.654	
	小计	78		113.421	32.381	
	长泰区	1		1.473	0.327	
漳州市	漳浦县	1	145.802	0.000	1.8	
	云霄县	37		54.501	14.8	（重点县）
	诏安县	37		54.501	14.8	（重点县）
	南靖县	2		2.946	0.654	
	小计	124		182.652	40.548	
	洛江区	9		13.257	2.943	
	泉港区	33		48.609	10.791	
泉州市	南安市	19	223.2	27.987	6.213	
	惠安县	40		58.920	13.08	
	安溪县	18		26.514	5.886	
	永春县	5		7.365	1.635	
	小计	109		145.827	52.782	
三明市	三元区	11	198.609	16.203	3.597	
	沙县区	18		19.149	13.251	
	大田县	8		8.838	5.562	
	建宁县	20		27.987	9.473	（重点县）
	尤溪县	39		57.45	12.753	
	明溪县	13		16.20	8.146	（重点县）

龙岩市	小计	4	7.2	5.892	1.308	
	漳平市	4		5.892	1.308	
南平市	小计	244	448.706	263.667	185.039	
	延平区	15		16.203	10.797	
	建阳区	21		30.933	6.867	
	邵武市	62		75.123	36.858	
	武夷山市	21		20.622	17.178	
	顺昌县	18		20.622	13.092	(重点县)
	浦城县	14		1.473	24.749	(重点县)
	光泽县	41		36.825	39.968	(重点县)
	松溪县	19		23.568	12.019	(重点县)
	政和县	33		38.298	23.511	(重点县)
	小计	242		357.122	90.961	
	蕉城区	18		26.514	5.886	
	福安市	34		50.082	11.118	
	福鼎市	19		27.987	6.213	
宁德市	霞浦县	58	86.090	22.544	(重点县)	
	柘荣县	22	32.406	8.8	(重点县)	
	周宁县	21	30.933	8.4	(重点县)	
	寿宁县	48	70.704	19.2	(重点县)	
	古田县	5	7.365	2	(重点县)	
	屏南县	17	25.041	6.8	(重点县)	
	合计	804	1477	1073	404	

备注：中央财政1477万元补助资金按照804户年度计划任务数进行均摊分配，并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适当倾斜，即一般县每户补助1.8万元，重点县每户补助1.873万元。

附件2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主管部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县区财政部门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	市县区主管部门	有关设区市县区住建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1477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477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我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年度任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象准确度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开工率	100%	
				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竣工率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农房功能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